



《2018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 风云激荡

——中国转让定价新格局



[kpmg.com/cn](http://kpmg.com/cn)

2017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颁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至此，持续多年的转让定价法规改革宣告完成。6号公告带有明显的反避税倾向，标志中国转让定价体系的执行力度与复杂程度日益上升。



# 背景概述：

## 中国转让定价新框架

1



### 法规框架

中国转让定价框架从2009到2016年一直未发生重大改变。国税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以下简称“2号文”）涵盖了转让定价与反避税相关的各类特别纳税调整法规，具体包括：关联申报、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整、稽查、转让定价方法、预约定价与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以及相应调整及税务主管当局。

紧随20国集团（G20）与世界经合组织（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BEPS项目）的推进，国税总局大刀阔斧地推进转让定价立法改革，第一项举措是于2015年9月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有意取代2号文。然而，这份征求意见稿只是昙花一现，因其被认为过于激进、且对外商投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所以未能最终定稿。国税总局转而采取局部修订的方式，选定几个转让定价专题，分别出法规。

第一部更新的转让定价法规是《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由国税总局于2016年7月颁布。42号公告详述国税总局对转让定价文档合规性的严格要求，包括正式采用OECD发布的2017版《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OECD转让定

价指南》”）中规定的三层文档结构，此外还设定了一系列新的转让定价申报表。

随后，国税总局于2016年10月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为打破预约定价安排（APA）的僵局，64号公告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流程，显著增大前期工作量（在正式申请前，需完成谈签意向、分析评估等环节），此外，还增加了优先受理申请的情形，以及与BEPS第五项行动计划相对应的信息交换条款。

关于42号公告和64号公告的更多内容，详见毕马威《2017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BEPS在中国落地——转让定价先行](#)》。

2017年3月，随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6号公告）的发布，本次转让定价改革进入收尾阶段。6号公告的发布，标志中国这一带有明显BEPS色彩的转让定价框架最终完成，预期将对未来几年的税收管理、政策制定与争议讨论产生深远影响。



##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6号公告）

6号公告具有明显的反避税特点，是该系列公告中第三个、也是最复杂的一个公告，是中国后BEPS时代转让定价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告规范了中国税务稽查程序、特别纳税调整、自行调整、对外支付等内容，并将中国转让定价稽查中的某些实务操作正式引入法规。另外，6号公告取代了许多转让定价重要指引，包括：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调整、相互协商程序，以及转让定价调整的惩罚条款等。

纵观6号公告全文，影响最深远的条款可能是集团内部服务、无形资产、海外实体的经营实质这三块内容。

无形资产方面，6号公告沿袭OECD对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的区分，强调根据无形资产的经济实质分配其产生的收益。OECD提出DEMPE模型（DEMPE指无形资产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五项活动），有助于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及其收益的分配。在DEMPE模型基础上，6号公告提出“DEMPEP”概念，增加了“P”（推广）因素。此次加入的“P”突显国税总局历来强调的无形资产在价值链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在当地市场开展推广活动对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重要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6号公告要求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根据下列情形适时调整，这些情形包括：无形资产的价值或功能/资产/风险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的DEMPEP功能未能合理体现在补偿之中。

集团内部服务方面，6号公告的基本原理是：针对非受益性活动或“缺乏实质”活动的对外支付，将会受到更严格的审查，甚至在某些情形下禁止对外支付。其中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服务于股东的活动、重复性服务、附属收益，以及广义的非相关服务。不出所料，秉承中国税务机关将集团内部服务视为高风险交易的传统，6号公告并未提及OECD规定的低附加值服务的“安全港”规定。值得一提的是，6号公告对“服务于股东的活动”的定义与诠释可能比OECD的定义更为宽泛，跨国企业若想在世界各地落实一致的服务费模型，无疑将面临更大困难。

可以看到，BEPS行动成果在中国的落地带有一定本土化色彩（世界各国中，中国也并非唯一一个对BEPS成果进行本地化处理的国家）。诚然，BEPS行动的初衷是促成国际税务领域的共识，但BEPS成果在各地的落地却是各有不同。不少国家在税收协定之外，还引入国内反避税法。有鉴于此，我们预计将来会发生更多的税务争端，而建立起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无疑是重中之重。根据OECD的提议，相互协商程序应在2年之内结案，但6号公告却并未规定国税总局应在多久的时间段内结案。然而，BEPS行动第14项成果与同行评审的压力预计将提升相互协商程序的有效性，减少2年期满后依然悬而未决的案件数量。

# 信息透明时代 的新武器：

大数据、案头分析，以及转让定价管理趋势

# 2

国别报告是BEPS行动计划的独创性成果。随着透明度要求越来越高，新版《OECD转让定价指南》要求跨国企业集团报送其全球资源配置、收益分配、纳税信息。这份报告必须在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的纳税所在地报送。

在42号公告中，我国首次引入报送国别报告的义务。最终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的跨国公司、且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合计超过55亿元人民币（8.28亿美元），应在2017年5月31日前第一次报送国别报告。截止时间如此紧迫，令中国许多跨国企业大感棘手。此外，由于缺乏来自OECD或国税总局的综合性指导，实际操作中，操作性问题和解释性问题层出不穷，例如：集团合并收入和经审计的子公司财务数据不一致、合资企业营业收入的确认，以及其他程序性问题，如纳税申报和年报审计截止日期的不匹配，甚至连用于提交电子版国别报告的信息技术平台的可用性和稳定性都成问题。

一直以来，中国税务机关在税务信息收集分析上都采取主动出击的策略。早在实施国别报告交换机制之前，中国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监管方面已经领先一步，借助案头分析来选择稽查和审查对象。这一管理方法主要基于三个信息来源：1.转让定价申报表（中国纳税人每年需提交一份多达22张的转让定价申报表）；2.转让定价文档；3.全行业或特定部门的财务数据。

基于这些数据，国税总局得以推算出行业水平，并将其和特定纳税人筛选相结合，发现风险指标或偏离常规水平的异常值。这一风险监管方法被称为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

根据6号公告，国税总局将重点关注以下9种情况，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稽查对象）：

1 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2 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3 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4 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5 与低税国家（地区）发生关联交易；

6 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7 其关联方接受的债券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8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合众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以及

9 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



从上述列表中可以看出以下结论：

第一，收益指标是评定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一个重要尺度。6号公告出台之前的法规已规定，中国企业应获得与行业标准或自身功能风险相一致的利润水平（尤其是有限风险或单一功能的企业）。6号公告明确指出，单一功能企业，如契约生产商等，不应发生亏损。同时，销售收入激增但利润水平没有相应变化的企业，也容易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这对于那些仅基于成本获得补偿、却承担重大销售功能的企业，无异于敲响了警钟。

第二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国税总局越来越重视交易对方的情况，比如中国境外的交易方。有一种常见的转让定价模型，是假设中国境内的经营与境外关联方相比，功能相对简单，因此境内业务仅能获得常规的、“基准性”的回报——这类模型已逐渐引起国税总局的关注与警觉。

除了转让定价稽查和信息交换机制，国税总局还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大量中国企业的国外关联方信息。例如，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2017年5月31日前首次报送）和本地文档（须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都要求中国纳税人披露境外关联方的有效税率（而不仅是基础税率）、高级管理层的结构与活动。另外，新的本地文档标准还要求企业报送价值链分析，详述各个参与方在价值链中创造的价值，包括境外企业的财务报告。

不同于2号文特别关注与“避税港”的交易，6号公告涉及广义的低税国家和地区。那些地方虽然基础税率可能较高，但实际能利用税收事先裁定等方式，向纳税人提供税收优惠，以达到吸引外资的目的。

中国的转让定价新框架已对商业环境产生重要影响，下文将进一步分析过去一年中、转让定价领域的热点话题与趋势。

# 条分缕析：

## 转让定价管理日益复杂

# 3

国税总局利用其新的技术资源和现有的大量信息，大幅加强转让定价管理，且选择性地侧重于特定事项、特定行业、或金额更重大的案例（类似于掀起一阵阵“税务运动”）。这一税务稽查新策略体现在以下事实中：据国税总局统计，过去5年，转让定价评估数量仅略微增加，从2011年208起增长到2016年254起。与此同时，转让定价的平均调整金额从2011年每起案件1180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3700万元，同比增长300%以上。

从2014年开始，针对向低税率地区和/或低实质公司支付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开展的税务稽查逐年递增，在过去一年中，这一点仍是最显著的转让定价趋势。与受益不相称的特许权使用费也是重点关注问题之一。过去一年中，国税总局引起广泛关注的两起最大的转让定价评估，都是针对由低税率新加坡母公司控股的中国子公司。

### 利润水平

长期以来，借助于合规义务定期收集的大量信息，国税总局逐步建立并持续完善可比公司的数据库。这将有助于税务机关发现与标准利润有明显偏差的异常值，并对此类嫌疑对象开展进一步的调查监督。

宁波税局于2015年10月结案的一起电子消费品案件中，税务官员认为，尽管销售额显著增长，但中国合资企业一直利润低迷，且其99.72%的销售额来自于关联方。税务官员称，该合资企业营业利润率为1.72%，这一数值明显低于宁波电子消费品制造企业的行业平均利润率5.89%。最终，税务官员评估调整了包括利息在内约人民币5000万元的税款。

值得一提的是，6号公告保留了税务机关使用保密可比数据的权利，所谓保密数据，包括纳税人同行业集团的财务业绩，当然，应尽可能优先使用公开资料。例如，对某一制造业企业的连续两次调查，调查对象为同一纳税人，北京国税局二分局根据公开数据，以及与同行业制造企业的访谈，评估出相似情况下同行业利润水平。这两项调查历时超过六年，最终补税超过人民币8亿元。

### 服务费

向低税率地区和/或低实质企业支付的集团内部服务费已成为税局关注的重点。

据《中国税务报》2017年6月报道，深圳税局2017年在最近一次评估中，驳回了一家中国企业就其在中国投资所支付的高额财务咨询费。税局认为，这笔服务费不可税前扣除，因为海外服务提供方缺乏经济实质、享受低税率、且缺乏提供此类服务的资源与资产，而中国纳税人企业内部的项目投资团队也有能力开展相同的工作。

在2015年另一起税务稽查案例中，厦门税局指出，一家在低税率地区的母公司向两家中国企业不当收取全球服务费。这些费用是基于特定的分配要素（如销售额）得出的，然而，不同的分配要素被用于其他税收辖区的关联公司。此外，由于中国企业无权拥有由此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用于信息技术服务的某些费用被重新定性为特许权使用费，并应缴纳预提所得税。税局经过评估，最终追缴了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税款。

浙江税局的税务稽查则提出另一种挑战。据悉，2004年至2014年，纳税人除了在2011至2014年间支付商标特许权使用费，还向母公司支付销售收入的4%作为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5,799万元。对此，税局除了对服务获益性提出质疑，还质疑用销售额百分比来确定服务费这一方法的合理性。最终，纳税人补交了企业所得税和相关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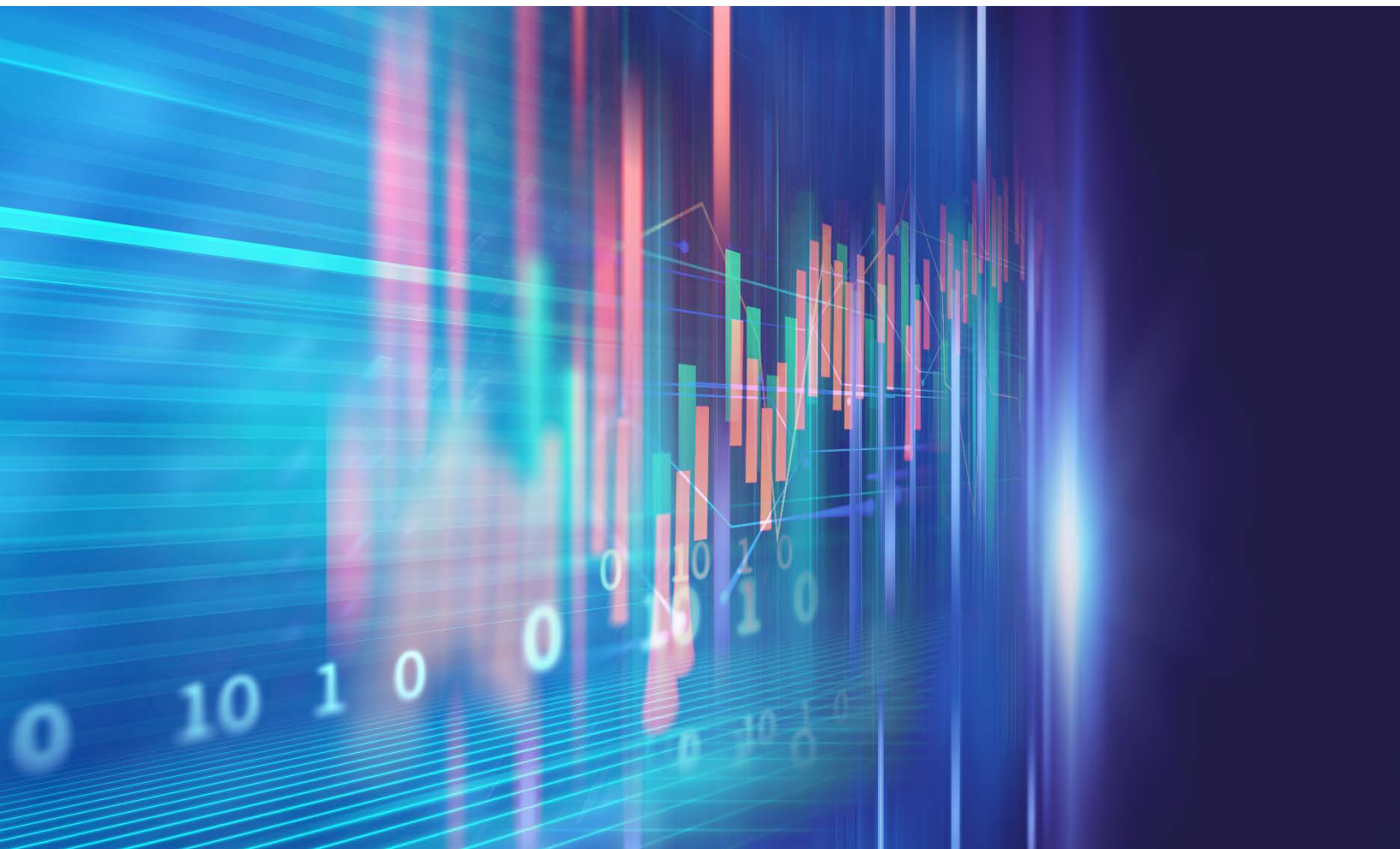
使用无形财产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这一问题仍是中国税局的关注焦点。

国税总局长期以来一直秉持这样的观点：在运营初期，中国制造商或许可以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但长期以同等比例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是不合理的。两个原因：首先，在制造过程中，无形资产所产生的价值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其次，在年复一年的试错过程中，中国制造商已经提升了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

青岛税局2016年6月完成一项纳税评估：某家中国化工企业使用的某一技术已逐渐过时，但海外关联方每年仍按相同的固定销售比例向中国公司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最终，在调整了特许权使用费后，企业需另外支付约人民币1500万元的税款。

上述这种案例并不少见，这体现出国税总局对供应链两端的关注——不仅根据创造的价值对技术和流程相关的无形资产进行审查，同时更加关注中国在进行“推广”活动中所创造的营销型无形资产（即DEMPEP中最后那个“P”）。

“推广”这一要素的重要性在中国不容小觑。随着中国从生产导向型转向消费驱动型的多元化经济体，国税总局预计将加大税务调整力度，以反映新兴的中国消费市场对跨国公司利润的贡献。



# 未知中的已知：

## 主动争议解决与预约定价安排("APA")

# 4



在过去几年中，全球许多跨国公司大幅增加其纳税准备金，这主要是出于转让定价的考虑。不合理的纳税准备金最终会影响企业收益，带来显著的不确定因素。因此，越来越多的公司依赖预约定价安排，借以减少重大关联交易和纳税事项的不确定性。

特别是在中国，由于转让定价格局不断变化，加之大量敏感信息可供税务机关获得，以及预计未来的挑战和争议可能不断升级，纳税人对借助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主动参与谈判的兴趣越发浓厚。

虽然国税总局非常了解这一趋势，也一直在努力克服过去限制纳税人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结构障碍，但与其他大型经济体相比，中国的预约定价案例数量仍然很小。

根据《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6）》，2005年至2016年，国税总局总计完成139项预约定价安排，其中84项单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55项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55项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37项与亚洲国家签订（主要是日本和韩国），12项与欧洲国家，6项与北美国家。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中国税务机关分别完成9项预约定价安排（3项单边和6项双边）、12项预约定价安排

（6项单边和6项双边）和14项预约定价安排（8项单边和6项双边）。虽然这些安排大部分涉及制造业，但由于中国经济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多元化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预约定价完成数量较少和进度迟缓的主要原因，是国税总局缺少人手。2013至2015年间，国税总局派出大量资深税务官员参加BEPS会议，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人手短缺。在过去一年中，国税总局持续扩招，鉴于BEPS第14项行动计划对提高争议解决效率的倡议、以及在后BEPS时代转让定价稽查与主管机关行政程序的增多，国税总局在2016年招收了16名新官员，未来几年还将新增26人。这将使国税总局约有50名专员在总局工作、以及约500名督查员在全国各地从事反避税工作。2016年7月，国税总局专门设立了一个新部门（反避税三处）支持一处和二处的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涉及预约定价安排、相互协商程序（MAP）和全国联查（可能与国税总局千户计划企业有重合）。

# 前路漫漫：

## 通向经营效率与价值链平衡

5

如今，仍有很多转让定价筹划与优化的机会，然而跨国公司必须在总部、共享服务中心（SSC）、无形资产持有或中央财政管辖等层面，综合考虑“实质”问题。

BEPS行动以及随之而来的全球税收变化正在引发跨国公司税务部门的重大变革：税务部门正从支持性部门转型成为战略型商业伙伴。为了在后BEPS时代实现财务业绩指标、创造股东价值，跨国企业需要统筹兼顾经营模式、税务结构和商业目标。因此，税务部门需要主动地、战略性地思考问题，并与业务部门无间合作。税务的影响不再仅仅停留在单纯的合规层面，税务部门过去那种单纯“发现问题”的工作模式已经成为历史。

中国国内的环境也是如此，对透明度的更高要求将促使跨国企业在转让定价模式和价值创造之间寻求更大的平衡，同时，新的转让定价框架（特别是6号公告）强调了以下观点：除了OECD指南中介绍的、广为接受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6号公告正式写入法规，将符合“向经济活动开展地与价值创造地的利润征税”这一原则的其他转让定价方法，与估值方法一并视为可接受的转让定价方法。中国税务机关曾公开表示，在实务中应用独立交易原则遇到困难，愿意接受符合价值创造地征税这一原则的其他转让定价方法。虽然2015年《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引起广泛争议的价值链贡献分配法未能最终载入6号公告，但6号公告确实为中国税局考虑某些“非传统”转让定价方法留有余地。

展望未来，在中国境内外经营的企业都应重新思考经营模式和转让定价模式，制定风险管理办法，以此来解决：

1. 管理层报表、纳税申报表和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不匹配；
2. 实际价值创造活动全部或部分在中国境内开展、却将高额利润分配至缺乏经济实质的海外关联企业的转让定价模式；
3. 重大对外支付，包括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的对外支付等。

#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 全国



###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 华北区



### 池澄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08  
E: cheng.chi@kpmg.com



### 池澄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08  
E: cheng.chi@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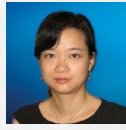
### 张天胜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26  
E: tiansheng.zhang@kpmg.com



### 李延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58  
E: larry.y.li@kpmg.com



### 刘佳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70  
E: lucia.jj.liu@kpmg.com

## 华中区



### 徐猷昂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124  
E: robert.xu@kpmg.com



### 王僊兒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50  
E: mimi.wang@kpmg.com



### 潘汝强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118  
E: ruqiang.pan@kpmg.com



### 唐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5) 8691 2850  
E: tanya.tang@kpmg.com



### 朱翊侃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46  
E: kevin.x.zhu@kpmg.com



### 饶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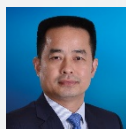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08  
E: amy.rao@kpmg.com

## 华南区



### 孙昭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15  
E: michelle.sun@kpmg.com



### 曾立新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812  
E: lixin.zeng@kpmg.com



### 陆春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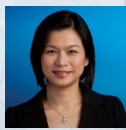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87  
E: patrick.c.lu@kpmg.com



### 肖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3813 8630  
E: chris.xiao@kpmg.com

## 香港



### 杨嘉燕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53  
E: karmen.yeung@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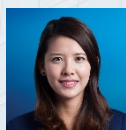
### John Kondos (孔达信)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457  
E: john.kondos@kpmg.com



### 陈露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77  
E: lu.l.chen@kpmg.com



### 李蔼贤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372  
E: irene.lee@kpmg.com

## 中国内地

###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 杭州

中国杭州民心路280号  
平安金融中心A幢12楼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 创新空间

### 毕马威智能创新空间

南京集庆门大街272号  
苏宁慧谷E07-1号21楼  
邮政编码: 210017  
电话: +86 (25) 6681 3000  
传真: +86 (25) 6681 3001

### 毕马威创新创业共享中心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875 2555  
传真: +86 (10) 5875 2558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 CN-TAX-0003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